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某，男，1975年10月23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在江苏省大丰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9月14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1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6年6月15日至7月15日，经被告人朱某居间介绍，嘉某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景公司”)与江苏XX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)签订运输合同，由嘉景公司负责承运XX公司的钢结构构件，共计产生26万运输费。2016年7月20日，被告人朱某冒用开哲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哲公司”)名义，与XX公司另行签订一份运输合同，谎称开哲公司亦参与履行上述运输义务，并欺骗XX公司向开哲公司和朱某个人支付运输费共计15万元，而后，被告人朱某将上述15万元据为己有，用于归还债务及个人消费。

2020年9月14日，被告人朱某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XX小区XX号XX楼梯口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案发后全额退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朱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单位法定代表人陆佰忠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证人石某、智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接受证据清单》、《工作情况》及钢结构运输合同、运输单、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、银行交易明细及微信付款凭证、嘉某(上海)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撤销对朱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刑事谅解的说明》、收条、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、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被告人朱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朱某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朱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)

朱玉红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

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徐敏芳

书 记 员
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